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4樓

電話：(02)2778-55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78		三二~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9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2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93~12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2) 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3) 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73,093	-	\$ 162,510	-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四及七）	2,439	-	2,289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50,402,946	57	47,500,420	5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及三十）	34,632,718	39	30,382,848	3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1,897	-	-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6,895	-	66,455	-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1,170,746	2	1,072,674	1
1559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826,380	2	1,805,8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0,195	-	10,42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2,888	-	57,2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665	-	4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785	-	11,09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29,415	-	129,83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8,477,062</u>	<u>100</u>	<u>\$ 81,201,6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七及二九）	\$ 12,008,430	14	\$ 10,066,410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5,765	-	1,1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八及二九）	65,835,666	74	61,316,901	7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290,139	-	238,5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725,998	1	627,605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6,313	-	60,46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90	-	4,23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42,224	-	44,890	-
20000	負債總計	<u>78,965,025</u>	<u>89</u>	<u>72,360,146</u>	<u>89</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4,851,000	6	4,851,000	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28,384	4	3,197,387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9,529	-	443,13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838,560	4	3,661,171	5
32500	其他權益	822,477	1	329,367	-
30000	權益總計	<u>9,512,037</u>	<u>11</u>	<u>8,841,538</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477,062</u>	<u>100</u>	<u>\$ 81,201,6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 1,695,510	176	\$ 1,500,544	18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1,298,438)	(135)	(1,215,646)	(149)
49010	利息淨收益	397,072	41	284,898	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13,207	22	209,243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九）	352,127	37	264,958	3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10,244	1	9,703	1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10,051)	(1)	42,313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2,135)	-	2,935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624</u>	<u>-</u>	<u>360</u>	<u>-</u>
4xxxx	淨 收 益	<u>961,088</u>	<u>100</u>	<u>814,410</u>	<u>100</u>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四）	(<u>69,000</u>)	(<u>7</u>)	(<u>26,10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 190,074)	(20)	(\$ 178,593)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6,153)	(2)	(26,41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六)	(65,416)	(7)	(62,928)	(8)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81,643)	(29)	(267,940)	(33)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610,445	64	520,370	64
64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03,530)	(11)	(91,419)	(1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506,915</u>	<u>53</u>	<u>428,951</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29,891)	(3)	9,554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14,091	1	9,475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u>5,978</u>	<u>1</u>	(1,911)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9,822)	(1)	<u>17,1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 479,019	50	(\$ 120,412)	(1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479,019	50	(120,412)	(1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469,197	49	(103,294)	(1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976,112	102	\$ 325,657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67501	基 本	\$ 1.04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三)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2,000	\$ 4,620,000	\$ 3,095,493	\$ 211,503	\$ 342,559	\$ 440,366	\$ 8,709,92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894	-	(101,89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856)	190,85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2 元	-	-	-	-	(194,040)	-	(194,0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23,100	231,000	-	-	(231,000)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28,951	-	428,95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43	(110,937)	(103,2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594	(110,937)	325,6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	(6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100	4,851,000	3,197,387	20,647	443,137	329,367	8,841,53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997	-	(130,9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	-	-	-	-	(305,613)	-	(305,61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06,915	-	506,9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13)	493,110	469,1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002	493,110	976,11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100	\$ 4,851,000	\$ 3,328,384	\$ 20,647	\$ 489,529	\$ 822,477	\$ 9,512,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0,445	\$ 520,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3	26,061
A20200	攤銷費用	80	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35	(2,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46	(3,8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98,438	1,215,6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95,510)	(1,500,544)
A21300	股利收入	(7,982)	(10,447)
A21700	各項提存	69,000	26,10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	(6,073)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2,908,247)	(3,661,48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8,775)	(2,702,290)
A41150	應收款項	(41,737)	(615,589)
A41990	其他資產	(20,706)	17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18,765	8,852,387
A42150	應付款項	40,652	(19,206)
A42990	其他負債	(36)	1,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9,098	1,385,5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39	9,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7,451)	(1,205,739)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48,83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260)	(110,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4,978)	2,199,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39)	(\$ 6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	(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	(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1,942,020	(2,187,7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0)	34,0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48)	(24,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613)	(194,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729	(2,372,5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30	(174,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99	338,9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29	\$ 164,7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093	\$ 162,51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897	-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2,439	2,28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29	\$ 164,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8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4 年 6 月 7 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與預期信用損失比較取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

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帳款、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未獲清償而轉列應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和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合約評估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

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十二及三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043</u>	<u>161,460</u>
	<u>\$ 173,093</u>	<u>\$ 162,510</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	<u>\$ 2,439</u>	<u>\$ 2,289</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5,246,639	\$ 42,629,582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		
公債	98,092	594,206
基金受益憑證	32,571	8,677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0,158	301,551
混合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		
產交換合約	4,389,670	3,774,478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		
換公司債	<u>175,816</u>	<u>191,926</u>
	<u>\$ 50,402,946</u>	<u>\$ 47,500,420</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u>\$ 15,765</u>	<u>\$ 1,140</u>

(一)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

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交換合約	\$ 4,416,500	\$ 3,766,600
外匯換匯合約	1,099,700	98,34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3,512,900 仟元及 31,888,200 仟元。

(四)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 372,473	\$ 261,117
評價(損)益	(<u>20,346</u>)	<u>3,841</u>
	<u>\$ 352,127</u>	<u>\$ 264,95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 83,245	\$ 69,154
債務工具投資	<u>34,549,473</u>	<u>30,313,694</u>
	<u>\$ 34,632,718</u>	<u>\$ 30,382,848</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1	\$ 162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u>82,994</u>	<u>68,992</u>
	<u>\$ 83,245</u>	<u>\$ 69,15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289,772	\$ 3,250,449
公司債券	20,707,655	18,511,827
金融債券	<u>2,031,309</u>	<u>1,199,647</u>
	<u>26,028,736</u>	<u>22,961,923</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4,060,925	3,804,610
金融債券	<u>4,459,812</u>	<u>3,547,161</u>
	<u>8,520,737</u>	<u>7,351,771</u>
	<u>\$ 34,549,473</u>	<u>\$ 30,313,69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3.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2,378,651 仟元及 30,292,116 仟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3,816,418	\$ 30,057,643
評價調整	<u>733,055</u>	<u>256,051</u>
	<u>\$ 34,549,473</u>	<u>\$ 30,313,694</u>
備抵損失	(\$ 18,874)	(\$ 16,859)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u>\$ 31,897</u>	<u>\$ -</u>

上述附賣回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115年1月前以32,075仟元賣回。

十二、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04,700	\$ 704,700
應收利息	435,023	378,587
減：備抵損失（註）	(14,293)	(14,269)
	1,125,430	1,069,018
應收待交割股票款	42,567	2,941
應收資產交換交割款	2,003	-
其 他	746	715
	<u>\$ 1,170,746</u>	<u>\$ 1,072,674</u>

註：其中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計提備抵損失皆為 14,094 仟元，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利息計提備抵損失分別為 199 仟元及 175 仟元，應收帳款及利息備抵損失變動表詳見附註三四。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三十）	\$ 1,680,000	\$ 1,68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三十）	120,000	12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5,800	5,800
催收款	21,000	-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420)	-
	<u>\$ 1,826,380</u>	<u>\$ 1,805,800</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作為申請銀行拆款額度、透支抵用擔保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 1.675%。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1,520	\$ 430	\$ 17,158
增 添	-	-	539	-	539
處 分	-	-	(569)	-	(5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1,490</u>	<u>430</u>	<u>17,128</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0	877	7	6,734
折舊費用	-	257	425	86	768
處 分	-	-	(569)	-	(5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107</u>	<u>733</u>	<u>93</u>	<u>6,93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9</u>	<u>\$ 5,272</u>	<u>\$ 757</u>	<u>\$ 337</u>	<u>\$ 10,19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1,858	\$ 368	\$ 17,434
增 添	-	-	215	430	645
處 分	-	-	(193)	(368)	(561)
重 分 類	-	-	(360)	-	(3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1,520</u>	<u>430</u>	<u>17,15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92	842	325	6,759
折舊費用	-	258	498	50	806
處 分	-	-	(193)	(368)	(561)
重 分 類	-	-	(270)	-	(2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0</u>	<u>877</u>	<u>7</u>	<u>6,73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9</u>	<u>\$ 5,529</u>	<u>\$ 643</u>	<u>\$ 423</u>	<u>\$ 10,424</u>

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4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3,422	\$ 48,315
辦公設備	1,656	1,935
運輸設備	7,810	7,043
	<u>\$ 42,888</u>	<u>\$ 57,29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900</u>	<u>\$ 4,5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595	\$ 22,618
辦公設備	531	505
運輸設備	2,179	2,132
	<u>\$ 25,305</u>	<u>\$ 25,255</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6,313</u>	<u>\$ 60,4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200%~1.617%	0.200%~0.629%
辦公設備	1.4783%	1.6462%
運輸設備	1.4783%	1.646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u>	<u>\$ 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323)</u>	<u>(\$ 25,17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8,171	\$ 128,292
預付款	<u>1,244</u>	<u>1,538</u>
	<u>\$ 129,415</u>	<u>\$ 129,830</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 20,000	\$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u>10,392</u>	<u>10,544</u>
小計	114,792	114,944
其他	<u>13,379</u>	<u>13,348</u>
	<u>\$ 128,171</u>	<u>\$ 128,292</u>

十七、銀行暨同業拆借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金額分別為 12,008,430 仟元及 10,066,41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42%-4.18% 及 1.63%-5.03%，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1 月及 114 年 1 月。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67,553,000 仟元及 61,253,000 仟元。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33,338,642	\$ 31,230,851
附買回債券負債	<u>32,497,024</u>	<u>30,086,050</u>
	<u>\$ 65,835,666</u>	<u>\$ 61,316,901</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6 月及 114 年 3 月前以 65,943,722 仟元及 61,375,981 仟元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005	\$ 84,814
應付利息	64,541	53,554
應付待交割股票款	47,074	9,9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181	31,747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22,188	18,753
其他	42,150	39,678
	<u>\$ 290,139</u>	<u>\$ 238,500</u>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5,495	\$ 38,125
其他	6,729	6,765
	<u>\$ 42,224</u>	<u>\$ 44,890</u>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三四）	\$ 678,369	\$ 609,78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47,629	17,816
	<u>\$ 725,998</u>	<u>\$ 627,605</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分別為 68,580 仟元及 12,782 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536 仟元及 3,48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654	\$ 143,5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025)	(125,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629</u>	<u>\$ 17,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146,302</u>	<u>(\$ 112,859)</u>	<u>\$ 33,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45	-	3,345
利息費用(收入)	<u>1,645</u>	<u>(1,278)</u>	<u>367</u>
認列於損益	<u>4,990</u>	<u>(1,278)</u>	<u>3,7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26)	(10,1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930)	-	(3,9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02</u>	<u>-</u>	<u>4,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2</u>	<u>(10,126)</u>	<u>(9,554)</u>
雇主提撥	<u>(8,275)</u>	<u>(1,510)</u>	<u>(9,785)</u>
113年12月31日	<u>\$ 143,589</u>	<u>(\$ 125,773)</u>	<u>\$ 17,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4年1月1日	<u>\$ 143,589</u>	<u>(\$ 125,773)</u>	<u>\$ 17,8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28	-	1,228
利息費用(收入)	<u>2,154</u>	<u>(1,898)</u>	<u>256</u>
認列於損益	<u>3,382</u>	<u>(1,898)</u>	<u>1,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92)	(8,7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96	-	2,9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687</u>	<u>-</u>	<u>35,6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683</u>	<u>(8,792)</u>	<u>29,891</u>
雇主提撥	<u>-</u>	<u>(1,562)</u>	<u>(1,562)</u>
114年12月31日	<u>\$ 185,654</u>	<u>(\$ 138,025)</u>	<u>\$ 47,62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1,484</u>	<u>\$ 3,7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996</u>)	(<u>\$ 2,538</u>)
減少 0.25%	<u>\$ 3,068</u>	<u>\$ 2,6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73</u>	<u>\$ 2,527</u>
減少 0.25%	(<u>\$ 2,918</u>)	(<u>\$ 2,4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68</u>	<u>\$ 1,50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年	7.2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u>	<u>55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u>	<u>\$ 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5,100</u>	<u>485,100</u>
已發行股本	<u>\$ 4,851,000</u>	<u>\$ 4,851,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40%，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0901500221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97	\$ 101,8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90,856)		
現金股利	305,613	194,040	\$ 0.63	\$ 0.42
股票股利	-	231,000	-	0.50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於 11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901	
現金股利	339,570	\$ 0.7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29,367	\$ 440,36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82,333	(111,089)
權益工具	14,091	9,475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 之調整	2,015	(2,7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5,329)	(6,5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93,110</u>	<u>(110,937)</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轉至保留盈餘	-	(62)
年底餘額	<u>\$ 822,477</u>	<u>\$ 329,367</u>

二四、淨收益

(一) 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827,926	\$ 723,120
票券息	823,728	756,253
其他	<u>43,856</u>	<u>21,171</u>
	<u>1,695,510</u>	<u>1,500,544</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641,976)	(601,161)
附買回票券息	(476,664)	(427,166)
拆借息及透支息	(179,352)	(186,84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4)	(374)
其他	<u>(112)</u>	<u>(104)</u>
	<u>(1,298,438)</u>	<u>(1,215,646)</u>
	<u>\$ 397,072</u>	<u>\$ 284,898</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14,595	\$ 107,445
承銷手續費收入	118,973	111,872
其他	<u>2,259</u>	<u>11,572</u>
	235,827	230,889
手續費費用		
其他	(22,620)	(21,646)
	<u>\$ 213,207</u>	<u>\$ 209,243</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利益(損失)		
票 券	\$ 122,871	\$ 103,875
債 券	1,287	2,324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39,703	62,0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05)	(9,08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u>118,817</u>	<u>101,953</u>
	<u>372,473</u>	<u>261,117</u>
評價(損)益		
票 券	(4,416)	3,279
債 券	788	(6,340)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2,615	33,0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626)	(1,14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u>(34,707)</u>	<u>(25,009)</u>
	<u>(20,346)</u>	<u>3,841</u>
	<u>\$ 352,127</u>	<u>\$ 264,95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債 券	\$ 6,369	\$ 6,550
股利收入	<u>3,875</u>	<u>3,153</u>
	<u>\$ 10,244</u>	<u>\$ 9,703</u>

二五、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 26,073	\$ 26,061
攤銷費用	80	358
	<u>\$ 26,153</u>	<u>\$ 26,4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153</u>	<u>\$ 26,41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7,900	\$ 136,599
董事酬勞	17,983	16,541
勞健保費用	10,260	9,779
其他員工福利	8,911	8,482
	<u>185,054</u>	<u>171,401</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536	3,480
確定福利計畫	1,484	3,712
	<u>5,020</u>	<u>7,1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0,074</u>	<u>\$ 178,5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0,074</u>	<u>\$ 178,59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至 5% 及上限 1.7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有虧損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事酬勞	1.75%	1.75%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25,170	\$ 22,085
董事酬勞	11,011	9,66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 捐	\$ 34,890	\$ 33,066
郵 電 費	6,857	6,730
勞 務 費	4,940	5,246
業務推廣費	3,109	3,225
其 他	<u>15,620</u>	<u>14,661</u>
合 計	<u>\$ 65,416</u>	<u>\$ 62,928</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827	\$ 92,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42)</u>	<u>(630)</u>
	<u>106,987</u>	<u>92,4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457)</u>	<u>(1,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530</u>	<u>\$ 91,4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10,445</u>	<u>\$ 520,3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2,089	\$ 104,0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53	14,292
免稅所得	(36,431)	(17,9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59	(8,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1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842</u>)	(<u>6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530</u>	<u>\$ 91,4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978</u>)	<u>\$ 1,9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6,895</u>	<u>\$ 66,4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及確定福利退休				
費用	\$ 1,315	(\$ 6,033)	\$ 5,978	\$ 1,260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損失	-	8,519	-	8,519
應付休假給付	870	62	-	93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使用權資產	\$ 314	(\$ 40)	\$ -	\$ 274
保證責任準備	8,600	(2,800)	-	5,800
	<u>\$ 11,099</u>	<u>(\$ 292)</u>	<u>\$ 5,978</u>	<u>\$ 16,7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239	(\$ 3,749)	\$ -	\$ 490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及確定福利退休 費用	\$ 2,529	\$ 697	(\$ 1,911)	\$ 1,315
應付休假給付	836	34	-	870
使用權資產	220	94	-	314
保證責任準備	11,200	(2,600)	-	8,600
	<u>\$ 14,785</u>	<u>(\$ 1,775)</u>	<u>(\$ 1,911)</u>	<u>\$ 11,0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7,063	(\$ 2,824)	\$ -	\$ 4,239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500	\$ 6,608
保證責任準備	245,971	216,066
	<u>\$ 282,471</u>	<u>\$ 222,67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06,915</u>	<u>485,100</u>	<u>\$ 1.04</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28,951</u>	<u>485,100</u>	<u>\$ 0.8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煥燁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	實質關係人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飯店)	實質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昶禾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亨實業)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14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現金及	質抵押定期	原始到期日	帳列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合計	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	存單	3個月以上定存	－存出保證金				
遠東銀行	\$ 13,906	\$ 200,000	\$ 5,800	\$ 104,400	\$ 324,106	\$ 3,056	
台新銀行	53,846	400,000	-	-	453,846	5,013	
	<u>\$ 67,752</u>	<u>\$ 600,000</u>	<u>\$ 5,800</u>	<u>\$ 104,400</u>	<u>\$ 777,952</u>	<u>\$ 8,069</u>	
利率區間	<u>0.00%-0.66%</u>	<u>0.66%-0.85%</u>	<u>1.675%</u>	<u>0.85%-1.675%</u>			

		113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現金及	質抵押定期	原始到期日	帳列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合計	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	存單	3個月以上定存	－存出保證金				
遠東銀行	\$ 12,681	\$ 200,000	\$ 5,800	\$ 104,400	\$ 322,881	\$ 3,038	
台新銀行	35,314	400,000	-	-	435,314	4,623	
	<u>\$ 47,995</u>	<u>\$ 600,000</u>	<u>\$ 5,800</u>	<u>\$ 104,400</u>	<u>\$ 758,195</u>	<u>\$ 7,661</u>	
利率區間	<u>0.00%-0.60%</u>	<u>0.85%-1.675%</u>	<u>1.675%</u>	<u>0.85%-1.675%</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台新銀行	<u>\$ -</u>	<u>\$ 149,502</u>	<u>\$ 101</u>
<u>113年度</u>			
台新銀行	<u>\$ 200,000</u>	<u>\$ -</u>	<u>\$ -</u>

3.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 條件之票債券 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台新銀行	<u>\$ 20,881,614</u>	1.46%-1.65%	<u>\$ 18,586</u>
<u>113年度</u>			
台新銀行	<u>\$ 7,932,648</u>	1.40%-1.63%	<u>\$ 7,621</u>

4.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遠東銀行	\$ 1,000,000	\$ -	1.45%-1.65%	\$ 1,635
<u>113年度</u>				
台新銀行	\$ 1,000,000	\$ -	1.60%-1.63%	\$ 1,082
遠東銀行	1,000,000	500,000	1.37%-1.64%	4,225
	<u>\$ 2,000,000</u>	<u>\$ 500,000</u>		<u>\$ 5,307</u>

5.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 手續費收入	證 契約期間	擔保品
<u>114年度</u>						
萬華企業	\$ 400,000	\$ -	\$ -	\$ -	114.04.17~115.04.16	無
第一飯店	400,000	-	-	-	114.04.17~115.04.16	無
允德公司	300,000	180,000	180,000	416	114.11.17~115.11.16	股票
昶禾公司	300,000	180,000	180,000	406	114.11.17~115.11.16	股票
兆亨實業	300,000	15,000	15,000	188	114.11.17~115.11.16	股票
台新租賃	500,000	420,000	420,000	1,659	114.11.17~115.11.16	股票
	<u>\$ 2,200,000</u>	<u>\$ 795,000</u>	<u>\$ 795,000</u>	<u>\$ 2,669</u>		
<u>113年度</u>						
萬華企業	\$ 400,000	\$ -	\$ -	\$ -	113.03.14~114.03.13	無
第一飯店	400,000	-	-	-	113.03.14~114.03.13	無
允德公司	300,000	255,000	255,000	511	113.11.15~114.11.14	股票
昶禾公司	300,000	255,000	255,000	453	113.11.15~114.11.14	股票
兆亨實業	300,000	255,000	255,000	520	113.11.13~114.11.14	股票
台新租賃	500,000	320,000	320,000	625	113.11.18~114.11.17	股票
嘉 裕	150,000	-	-	3	113.01.24~114.01.23	股票
	<u>\$ 2,350,000</u>	<u>\$ 1,085,000</u>	<u>\$ 1,085,000</u>	<u>\$ 2,112</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299	\$ 59,499
退職後福利	705	8,733
	<u>\$ 65,004</u>	<u>\$ 68,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業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99,335	\$ 2,543,792	銀行拆借額度暨透支 抵用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政府債券	241,264	238,513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 上交易保證金暨證 券自營商營業保證 金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單	1,680,000	1,680,000	銀行拆借額度、透支 抵用擔保及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活期存款	120,000	120,000	銀行透支抵用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 債券（買回價格）	\$ 65,943,722	\$ 61,375,981
保證商業本票	41,423,200	40,781,7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 議（買入）	15,700,000	16,700,0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 議（賣出）	7,000,000	7,000,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

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資本管理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主係是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及管理下限，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8,672,168	\$ 8,492,039
	第二類資本	206,655	146,031
	第三類資本	377,941	157,274
	合格自有資本	9,256,764	8,795,34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3,431,570	43,140,846
	作業風險	1,598,699	1,201,967
	市場風險	27,392,266	24,184,13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2,422,535	69,156,945
資本適足率		12.78%	12.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7%	12.2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9%	0.2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52%	0.2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48%	5.97%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5,246,639	\$ -	\$ 45,246,639	\$ -
債券投資	98,092	-	98,092	-
股票投資	460,158	460,158	-	-
基金受益憑證	32,571	-	32,571	-
混合金融商品	175,816	-	175,8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3,245	251	-	82,994
債券投資	34,549,473	-	34,549,473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商品	4,389,670	-	-	4,389,67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	15,765	-	15,765	-

資 產 及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2,629,582	\$ -	\$ 42,629,582	\$ -
債券投資	594,206	-	594,206	-
股票投資	301,551	301,551	-	-
基金受益憑證	8,677	-	8,677	-
混合金融商品	191,926	-	191,9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154	162	-	68,992
債券投資	30,313,694	-	30,313,694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商品	3,774,478	-	-	3,774,47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40	-	1,140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3,774,478	\$ 68,992		\$ 3,843,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84,110	-		84,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4,002		14,002
購 買	2,816,500	-		2,816,500
處 分	(2,285,418)	-		(2,285,418)
年底餘額	<u>\$ 4,389,670</u>	<u>\$ 82,994</u>		<u>\$ 4,472,66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 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34,707)	\$ -		(\$ 34,707)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3,546,587	\$ 59,565		\$ 3,606,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76,944	-		76,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427		9,427
購 買	3,438,400	-		3,438,400
處 分	(3,287,453)	-		(3,287,453)
年底餘額	<u>\$ 3,774,478</u>	<u>\$ 68,992</u>		<u>\$ 3,843,47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 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25,009)	\$ -		(\$ 25,009)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票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公平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推導公允價值。
外幣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基金受益憑證	依該基金發行的投信公司所公告該基金最新淨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混合金融資產及股票投資。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商品 混合金融商品	\$ 4,389,670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809%~1.880% 70bp~34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82,994	市場法	(1)流動性折價率 (2)股價淨值比	10%~30% 1.20%~1.49%	流動性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商品 混合金融商品	\$ 3,774,478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829%~1.850% 35bp~31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68,992	市場法	(1)流動性折價率 (2)股價淨值比	0%~30% 1.18%~1.29%	流動性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722
股票投資	流動性折價率	向上變動 10%	-	2,075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653
股票投資	流動性折價率	向上變動 10%	-	1,72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402,946	\$ 47,500,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280,249	3,051,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3,245	69,154
債務工具投資	34,549,473	30,313,694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6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8,099,527	71,588,9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負債、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抵押活期及定期存單、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

三四、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管理部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保證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另設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再透過各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用給予之核准流程、衡量及監督流程。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即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作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部門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度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

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3. 作業風險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擬定應變計畫。本公司為加強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依「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訂定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交易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持有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權益證券等價格變動，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發生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合約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風險。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業務手冊』，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列印票債券流動性風險控管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表，每季提報董事會票債券流動性風險季報表。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

(六)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 義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債務工具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債券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發生退票或延後商業本票提示之情形。

(2) 債務工具投資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之情形。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或催收款項經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而具有第十一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可收回部分後，簽請核准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票券金融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6)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1) 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

(2) 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後，經催收程序處理結束後，仍無法回收之損失率。

(3) 違約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金額。

計算方式為預期信用損失 (ECL) = 違約機率 (PD) * 違約損失率 (LGD) * 違約曝險額 (EAD)。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資訊。

B. 本公司授信合約之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評分機制均已充分考量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前瞻性資訊項目。

(2) 債務工具投資

依所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並納入債務人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等前瞻性資訊衡量。

(七)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 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允價值下降多少。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114年12月31日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券	\$ 45,359,245	0.1076	\$ 487
債券	34,100,220	3.8621	13,539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42,721,400	0.0920	\$ 392	
債 券	30,959,400	3.9001	12,126	

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等；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58.05%及55.76%。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96,283百萬元及97,065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41,423百萬元及40,782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4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20,474	\$ 61	\$ -	\$ 220,535	\$ 389,254	\$ 609,789	
迴轉	(20,777)	(19)	-	(20,796)	-	(20,796)	
—於當期除列之授信資產	-	(42)	-	(42)	-	(42)	
—轉列備抵呆帳	(420)	-	-	(420)	-	(420)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9,838	89,838	
年底餘額	\$ 199,277	\$ 61	\$ -	\$ 199,277	\$ 479,092	\$ 678,369	

113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94,800	\$ 66	\$ -	\$ 194,866	\$ 402,141	\$ 597,007	
迴轉	39,810	49	-	39,859	-	39,859	
期初已認列之授信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36)	14,136	-	-	-	-	
—於當期除列之授信資產	-	(96)	-	(96)	-	(96)	
—轉列備抵呆帳	-	(14,094)	-	(14,094)	-	(14,094)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87)	(12,887)	
年底餘額	\$ 220,474	\$ 61	\$ -	\$ 220,535	\$ 389,254	\$ 609,789	

b. 信用風險曝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等等級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 損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用 減 損	合	
內部等級 A-B	\$ 10,337,650	\$ -	\$ -	\$ -	\$ 10,337,650	
內部等級 C-D	31,704,300	-	-	-	31,704,300	
內部等級 E	-	-	-	-	-	
總帳面金額	\$ 42,041,950	\$ -	\$ -	\$ -	\$ 42,041,950	
備抵減損	\$ 199,277	\$ -	\$ -	\$ -	\$ 199,277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479,092	-	-	-	479,092	
總計	\$ 42,640,319	\$ -	\$ -	\$ -	\$ 42,640,3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外 投 信 資 產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A-B	\$ 8,818,400	\$ -	\$ -	\$ -	\$ 8,818,400		
內部等級 C-D	32,528,100	2,100	-	-	32,530,200		
內部等級 E	-	-	-	-	-		
總帳面金額	<u>\$ 41,346,500</u>	<u>\$ 2,100</u>	<u>\$ -</u>	<u>\$ -</u>	<u>\$ 41,348,600</u>		
備抵減損	\$ 220,474	\$ 61	\$ -	\$ -	\$ 220,535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389,273	(19)	-	-	389,254		
總 計	<u>\$ 609,747</u>	<u>\$ 42</u>	<u>\$ -</u>	<u>\$ -</u>	<u>\$ 609,789</u>		

B.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59	\$ -	\$ -
提 列	2,110	-	-
外幣換算差額	(95)	-	-
11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18,874</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32	\$ -	\$ -
迴 轉	(2,773)	-	-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16,859</u>	<u>\$ -</u>	<u>\$ -</u>

C.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4,094	\$ 776
加：本期提列	-	13,318
期末餘額	<u>\$ 14,094</u>	<u>\$ 14,094</u>

D.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u>應收利息</u>		
期初餘額	\$ 175	\$ 159
加：本期（迴轉）提 列減損損失	25	(162)
外幣換算差額	(1)	178
期末餘額	<u>\$ 199</u>	<u>\$ 175</u>

E.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u>催收款</u>		
期初餘額	\$ -	\$ -
重分類	420	-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420</u>	<u>\$ -</u>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非衍生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45,246,639	\$ 42,629,582
債券投資－政府 公債	98,092	594,206
基金受益憑證	32,571	8,677
國內上市（櫃） 股票	460,158	301,551
<u> 混合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嵌 入資產交換合 約	4,389,670	3,774,478
國內債券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175,816	191,926
小 計	<u>50,402,946</u>	<u>47,500,4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83,245	69,154
	<u>\$ 50,486,191</u>	<u>\$ 47,569,574</u>

(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 業 型 態	114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 15,625	\$ 15,625
不動產業	11,497	11,497
製 造 業	4,903	4,903
其 他	9,398	9,398
總 計	<u>\$ 41,423</u>	<u>\$ 41,423</u>

產 業 型 態	113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 14,619	\$ 14,619
不動產業	11,184	11,184
製 造 業	5,171	5,171
其 他	9,808	9,808
總 計	<u>\$ 40,782</u>	<u>\$ 40,782</u>

B. 擔保品別

擔保類別	114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17,377	42
有擔保		
不動產	16,585	40
股票	7,047	17
其他	414	1
總計	<u>\$ 41,423</u>	<u>100</u>

擔保類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18,041	44
有擔保		
不動產	15,058	37
股票	7,403	18
其他	280	1
總計	<u>\$ 40,782</u>	<u>100</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4) 本公司資產風險等級分析

本公司定期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依下列信用風險等級進行分析：

-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

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093	\$ -	\$ -	\$ -	\$ -	\$ -	\$ 173,093
存放央行	2,439	-	-	-	-	-	2,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8,667	16,679,553	3,672,686	710,644	2,931,396	-	50,402,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46,494	994,220	21,856,301	9,535,703	34,632,71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1,897	-	-	-	-	-	31,897
應收款項	91,660	18,705	19,979	349,796	690,606	-	1,170,7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36,895	36,895
其他金融資產	805,800	600,000	-	400,000	20,580	-	1,826,380
存出保證金	-	-	-	-	128,171	-	128,171
資產合計	<u>27,513,556</u>	<u>17,298,258</u>	<u>5,939,159</u>	<u>2,454,660</u>	<u>25,627,054</u>	<u>9,572,598</u>	<u>88,405,285</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2,008,430	-	-	-	-	-	12,008,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5	-	-	-	-	-	15,7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6,356,727	9,355,932	123,007	-	-	-	65,835,666
應付款項	124,263	16,427	62	-	35,201	114,186	290,139
租賃負債	2,243	4,641	6,594	11,415	21,420	-	46,313
存入保證金	-	-	-	-	35,495	-	35,495
負債合計	<u>68,507,428</u>	<u>9,377,000</u>	<u>129,663</u>	<u>11,415</u>	<u>92,116</u>	<u>114,186</u>	<u>78,231,808</u>
淨流動缺口	<u>(\$ 40,993,872)</u>	<u>\$ 7,921,258</u>	<u>\$ 5,809,496</u>	<u>\$ 2,443,245</u>	<u>\$ 25,534,938</u>	<u>\$ 9,458,412</u>	<u>\$ 10,173,477</u>

	113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11	\$ -	\$ -	\$ -	\$ -	\$ -	\$ 162,511
存放央行	2,289	-	-	-	-	-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4,909	19,026,226	28,086	663,211	2,917,988	-	47,500,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51	-	1,445,210	747,902	19,951,275	8,038,510	30,382,848
應收款項	43,501	28,544	6,646	303,377	690,606	-	1,072,6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66,455	66,455
其他金融資產	760,800	1,000,000	-	45,000	-	-	1,805,800
存出保證金	-	-	-	-	128,292	-	128,292
資產合計	<u>26,033,961</u>	<u>20,054,770</u>	<u>1,479,942</u>	<u>1,759,490</u>	<u>23,688,161</u>	<u>8,104,965</u>	<u>81,121,28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066,410	-	-	-	-	-	10,066,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	-	-	-	-	1,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663,159	8,653,742	-	-	-	-	61,316,901
應付款項	86,747	4,238	-	-	30,954	116,561	238,500
租賃負債	2,229	4,608	6,557	10,630	36,437	-	60,461
存入保證金	-	-	-	-	38,125	-	38,125
負債合計	<u>62,811,388</u>	<u>8,662,588</u>	<u>6,557</u>	<u>10,630</u>	<u>105,516</u>	<u>116,561</u>	<u>71,713,240</u>
淨流動缺口	<u>(\$ 36,777,427)</u>	<u>\$ 11,392,182</u>	<u>\$ 1,473,385</u>	<u>\$ 1,748,860</u>	<u>\$ 23,582,645</u>	<u>\$ 7,988,404</u>	<u>\$ 9,408,049</u>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3,039,100	\$ 7,011,800	\$ 8,551,700	\$ 21,419,300	\$ 1,401,300	\$ 41,423,20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843,900	\$ 4,699,900	\$ 8,060,600	\$ 24,552,600	\$ 624,700	\$ 40,781,7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5.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

(3) 敏感度分析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114年12月31日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年 度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 14,814)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14,814	-

		113年12月31日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本 年 度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4,892)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4,892	-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期 末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 39	4.498	\$ 175
美 金		277,676	31.420	8,724,580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230,535	31.420	7,243,410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期 末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 39,266	4.477	\$ 175,791
美 金		228,610	32.780	7,493,832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213,691	32.780	7,004,7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平 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平 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人 民 幣	4.330(人民幣:新台幣)	\$ 1	4.461(人民幣:新台幣)	\$ 7,685
美 元	31.128(美元:新台幣)	(<u>10,052</u>)	31.157(美元:新台幣)	<u>34,628</u>
		(<u>\$10,051</u>)		<u>\$42,313</u>

三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4)	21,000	704,700
應予觀察授信(註2)	-	-
催收款項	21,000	-
逾期授信比率(註3)	0.05%	1.7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1.7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86,229	477,8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92,883	623,883

註1：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依108年3月19日金管會票字第10802705010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110年底前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1.5%。

註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3：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註4：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債務協商履行達6

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始承作之利率，得免列報逾期放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註2）	\$ 42,148,900	\$ 41,486,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1）	4.98 倍	4.91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65,835,666	61,316,9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1）	7.78 倍	7.25 倍

註1：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

註2：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包括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795,000		\$ 1,085,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89%		2.6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6.720%		17.84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27.28%	不動產業	28.66%
	金融及保險業	37.07%	金融及保險業	35.24%
	製 造 業	11.63%	製 造 業	12.46%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一有關負債準備項下說明。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4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770,341	1.06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48,314,729	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31,676,775	2.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7	4.20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913,710	1.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899,948	1.78

	113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905,753	1.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452	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45,488,409	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29,292,731	2.45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943,203	1.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690,210	1.78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726,878	\$ 5,919,180	\$ 1,704,864	\$ 34,240,155	\$ 84,591,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7,736,854	123,007	-	-	77,859,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09,976)	5,796,173	1,704,864	34,240,155	6,731,216
淨 值					9,512,0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873,072	\$ 1,473,296	\$ 1,411,113	\$ 30,838,619	\$ 77,596,1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1,384,451	-	-	-	71,384,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511,379)	1,473,296	1,411,113	30,838,619	6,211,649
淨 值					8,841,5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6%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25,346	\$ 16,670	\$ 3,231	\$ -	\$ -
	債 券	274	-	2,246	994	31,309
	銀行存款	173	-	-	-	-
	拆出款	2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32	-	-	-	-
	合 計	25,827	16,670	5,477	994	31,30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2,008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56,357	9,356	123	-	-
	自有資金	-	-	-	-	9,512
	合 計	68,365	9,356	123	-	9,512
淨 流 量		(42,538)	7,314	5,354	994	21,797
累 積 淨 流 量		(42,538)	(35,224)	(29,870)	(28,876)	(7,07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23,571	\$ 18,914	\$ -	\$ 144	\$ -
	債 券	893	93	1,445	748	27,291
	銀行存款	163	-	-	-	-
	拆出款	2	-	-	-	-
	合 計	24,629	19,007	1,445	892	27,291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0,066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52,663	8,654	-	-	-
	自有資金	-	-	-	-	8,842
	合 計	62,729	8,654	-	-	8,842
淨 流 量		(38,100)	10,353	1,445	892	19,079
累 積 淨 流 量		(38,100)	(27,747)	(26,302)	(25,410)	(6,331)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佰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公司			各地分公司	合計	總公司			各地分公司	合計
	業務部門	債券部門	其他			業務部門	債券部門	其他		
業務收入淨損益	\$ 372,641	\$ 119,408	\$ 303,272	\$ 130,261	\$ 925,582	\$ 319,381	\$ 114,706	\$ 224,112	\$ 123,069	\$ 781,268
各項迴轉（減損及提存準備）					(69,000)					(26,100)
其他					(246,137)					(235,053)
稅前淨利					<u>\$ 610,445</u>					<u>\$ 520,37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公司	\$ 88,013,337	\$ 80,747,997
各地分公司	<u>463,725</u>	<u>453,687</u>
總資產	<u>\$ 88,477,062</u>	<u>\$ 81,201,684</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四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四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六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043</u>
合 計			<u>\$ 173,09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 32,271,900	1.5100~3.4120	\$ 32,162,397		\$ 32,167,904	\$ -	
		91 天至 180 天以下	2,250,000	1.6500-1.7600	2,232,951		2,231,641	-	
可轉讓定期存單		90 天以下	9,850,000	1.2150-1.6280	9,850,000		9,847,649	-	
		91 天至 180 天以下	1,000,000	1.6280	1,000,000		999,445	-	
小計					45,245,348		45,246,639	-	
國內債券投資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100,000	1.1250	95,105	98.092	98,092	-	
基金受益憑證	2,397,000		-		31,147		32,571	-	註 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54,274	註 1	-		390,408		460,158	-	註 2
混合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1 年以下	1,354,500		1,354,500		1,359,589	-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3,062,000		3,062,000		3,030,081	-	
小計					4,416,500		4,389,670	-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 年以下	179,300		181,507	96.60~99.55	175,816	-	
小計					4,598,007		4,565,486	-	
合計					\$ 50,360,015		\$ 50,402,946	\$ -	

註 1：每股面額係新台幣 10 元。

註 2：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註 3：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3,512,900 仟元。

註 4：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金額為 3,099,335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要 點	股 數	面 額	總 額 (名目本金)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抵 損 失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 年以下			\$ 400,000	0.4300	\$ 399,067	(\$ 311)	99.6891	\$ 398,756	\$ -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2,900,000	0.8390~1.5000	2,888,555	2,461	97.5128~100.8132	2,891,016	-	
						<u>3,287,622</u>	<u>2,150</u>		<u>3,289,772</u>	<u>-</u>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2,850,000	0.4800~1.6000	2,844,530	(2,572)	99.2854~100.0088	2,841,958	2,421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14,962,500	0.5800~2.2500	14,947,246	104,347	97.1659~102.1315	15,051,593	9,972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2,520,000	2.5000~4.0000	2,520,824	293,280	103.9488~115.6231	2,814,104	1,927	
						<u>20,312,600</u>	<u>395,055</u>		<u>20,707,655</u>	<u>14,320</u>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1,700,000	0.4500~2.0000	1,684,216	13,093	97.8881~100.9923	1,697,309	1,258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310,000	3.0000	309,998	24,002	107.7416	334,000	614	
						<u>1,994,214</u>	<u>37,095</u>		<u>2,031,309</u>	<u>1,872</u>	
外幣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345,620	4.3750	346,928	994	100.6660	347,922	55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3,110,580	3.1020~5.7480	3,129,872	91,555	92.3930~106.2700	3,221,427	998	
	10 年(不含)至 20 年以下			471,300	5.5360	492,023	(448)	104.3020	491,576	120	
						<u>3,968,823</u>	<u>92,101</u>		<u>4,060,925</u>	<u>1,173</u>	
外幣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1,036,860	1.9040~6.3010	1,026,831	26,406	96.2845~103.9895	1,053,237	447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2,450,760	2.6780~6.4290	2,270,714	175,321	90.6190~108.7995	2,446,035	752	
	10 年(不含)至 20 年以下			942,600	4.8920~5.5720	955,614	4,927	100.1760~105.3580	960,540	310	
						<u>4,253,159</u>	<u>206,654</u>		<u>4,459,812</u>	<u>1,509</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00	註 2	-		114	136		25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679,120	註 2	-		12,582	70,413		82,994	-	
						<u>\$ 33,829,114</u>	<u>\$ 803,604</u>		<u>\$ 34,632,718</u>	<u>\$ 18,874</u>	

註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2,378,651 仟元。

註 2：每股面額係新台幣 10 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單									
	土地銀行	0.75%	-1.29%	114/10/28-	115/01/28	\$	280,000		註 1
	富邦銀行	1.19%		114/02/24-	115/02/24		200,000		註 1
	兆豐銀行	0.69%	-1.70%	114/09/18-	115/09/18		400,000		註 1
	新光銀行	1.65%		114/11/07-	115/02/07		200,000		註 1
	遠東銀行	0.85%		114/11/08-	115/02/08		200,000		註 2
	台新銀行	1.66%		114/10/28-	115/01/28		<u>400,000</u>		註 1
							1,680,000		
質押活期存款									
							<u>120,000</u>		註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75%		114/01/15-	115/01/29		<u>5,800</u>		
	催收款						21,00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u>420</u>		
	合 計						<u>\$ 1,826,380</u>		

註 1：係提供作為申請銀行拆借額度及透支抵用擔保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註 2：係提供作為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 113,095	\$ 7,702	(\$ 7,851)	\$ 112,946	
辦公設備	3,510	252	-	3,762	
運輸設備	<u>10,770</u>	<u>2,946</u>	(<u>2,568</u>)	<u>11,148</u>	
合 計	<u>\$ 127,375</u>	<u>\$ 10,900</u>	(<u>\$ 10,419</u>)	<u>\$ 127,856</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 64,780	\$ 22,595	(\$ 7,851)	\$ 79,524	
辦公設備	1,575	531	-	2,106	
運輸設備	<u>3,727</u>	<u>2,179</u>	(<u>2,568</u>)	<u>3,338</u>	
合 計	<u>\$ 70,082</u>	<u>\$ 25,305</u>	(<u>\$ 10,419</u>)	<u>\$ 84,96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金 額	要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第一銀行	\$ 3,200,000	114/12/24~115/01/15	1.440%~1.445%	\$ 8,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900,000	114/12/17~115/01/09	1.430%~1.445%	4,400,000
京城商業銀行	1,890,000	114/12/22~115/01/14	1.420%~1.430%	3,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00,000	114/12/17~115/01/12	1.430%~1.445%	2,0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900,000	114/12/19~115/01/06	1.435%~1.440%	2,600,000
臺灣銀行	800,000	114/12/18~115/01/13	1.440%~1.450%	1,620,000
彰化銀行	600,000	114/12/18~115/01/05	1.440%	900,000
華泰銀行	300,000	114/12/22~115/01/05	1.440%	3,000,000
凱基銀行	567,070	114/12/22~115/01/02	4.170%~4.180%	1,000,000
兆豐銀行	200,000	114/12/31~115/01/14	1.430%	1,500,000
華南銀行	200,000	114/12/26~115/01/06	1.440%	2,000,000
將來商業銀行	251,360	114/12/24~115/01/05	4.100%~4.150%	2,500,000
合 計	<u>\$ 12,008,430</u>			<u>\$ 33,020,00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面總額／名目本金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外匯換匯合約	<u>\$1,099,700</u>		<u>\$ 15,765</u>	<u>\$ _____</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票	券								
	商業本票								
	30 天以下		\$ 25,951,900			\$ 25,884,375			
	31 天至 60 天		1,757,100			1,751,227			
	61 天至 90 天		548,900			545,370			
	91 天至 180 天		124,000			123,007			
			<u>28,381,900</u>			<u>28,303,979</u>			
	可轉讓定存單								
	30 天以下		4,361,000			4,364,561			
	31 天至 60 天		600,000			600,080			
	61 天至 90 天		70,000			70,022			
			<u>5,031,000</u>			<u>5,034,663</u>			
	小 計		<u>33,412,900</u>			<u>33,338,642</u>			
債	券								
	國內債券—政府公債								
	30 天以下		2,974,800			3,228,667			
	31 天至 60 天		91,800			101,409			
	61 天至 90 天		86,000			95,468			
			<u>3,152,600</u>			<u>3,425,544</u>			
	國內債券—公司債								
	30 天以下		15,164,900			15,187,672			
	31 天至 60 天		4,364,600			4,368,313			
	61 天至 90 天		800,000			801,018			
			<u>20,329,500</u>			<u>20,357,003</u>			
	國內債券—金融債								
	30 天以下		980,000			980,379			
	31 天至 60 天		1,030,000			1,030,000			
			<u>2,010,000</u>			<u>2,010,379</u>			
	外幣債券—公司債								
	30 天以下		2,839,111			2,743,799			
	外幣債券—金融債								
	30 天以下		4,147,440			3,960,299			
	小 計		<u>32,478,651</u>			<u>32,497,024</u>			
	合 計		<u>\$ 65,891,551</u>			<u>\$ 65,835,666</u>			

註：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 115 年 6 月前以 65,943,722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備 註
建築物		110.03.01~119.02.28	0.200%~1.6174%	\$ 36,847	
辦公設備		108.12.21~119.12.05	1.4783%	1,656	
運輸設備		111.05.25~119.09.29	1.4783%	<u>7,810</u>	
合 計				<u>\$ 46,31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 122,871
評價淨損失	(4,416)
	<u>118,455</u>
債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287
評價淨利益	788
	<u>2,075</u>
股票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38,597
評價淨利益	31,000
	<u>169,597</u>
基金受益憑證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106
評價淨利益	1,615
	<u>2,721</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18,817
評價淨損失	(34,707)
	<u>84,110</u>
外匯換匯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10,205)
評價淨損失	(14,626)
	<u>(24,831)</u>
合 計	<u>\$ 352,127</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47,900	\$ -	\$ -	\$ 147,900	
勞健保費用	10,260	-	-	10,260	
退休金費用	5,020	-	-	5,020	
董事酬勞	17,983	-	-	17,9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911</u>	<u>-</u>	<u>-</u>	<u>8,911</u>	註 1
合 計	<u>\$ 190,074</u>	<u>\$ -</u>	<u>\$ -</u>	<u>\$ 190,074</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2 人。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326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220 仟元。

註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999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71 仟元。

註 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6.84%。

註 6：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 7：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每月報酬及車馬費外，餘視當年獲利情形，依公司章程訂定支給，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後發給。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給予，每年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員工薪酬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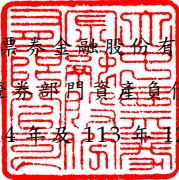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4及113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93		-
二、目 錄	94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95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96		-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97		一
(二)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7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7~104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4		四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4~106		五~十一
(六) 關係人交易	106~107		十二
(七) 質抵押之資產	107		十三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十四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7		十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7		十六
(十一) 其 他	107~110		十七~十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十九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11		十九
4. 大陸投資資訊	111		十九
(十三) 部門資訊	111		二十
(十四) 其 他	111		二一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121		-


 大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 175,816	1	\$ 291,868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六）	3,240,714	9	2,393,064	8
114130	應收款項	365,939	1	311,29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及七）	31,897	-	-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814,366</u>	<u>11</u>	<u>2,996,222</u>	<u>10</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98,092	-	494,264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及十三）	31,308,759	89	27,920,630	8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392	-	10,54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04,400	-	104,4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21,643</u>	<u>89</u>	<u>28,529,838</u>	<u>90</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35,336,009</u>	<u>100</u>	<u>\$ 31,526,0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	\$ 15,765	-	\$ 1,140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三及九）	32,497,024	92	30,086,050	96
214130	應付款項	71,725	-	56,26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2,584,514</u>	<u>92</u>	<u>30,143,453</u>	<u>96</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1,185,144	4	302,071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5,144</u>	<u>4</u>	<u>302,071</u>	<u>1</u>
906003	負債合計	<u>33,769,658</u>	<u>96</u>	<u>30,445,524</u>	<u>97</u>
	權益（附註一）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90,000	2	6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3,775	-	96,979	-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422</u>	<u>-</u>	<u>117,626</u>	<u>-</u>
305000	其他權益	751,929	2	272,910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566,351</u>	<u>4</u>	<u>1,080,536</u>	<u>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35,336,009</u>	<u>100</u>	<u>\$ 31,526,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三及十二）				
411000	(\$ 8,917)	(1)	(\$ 6,759)	(1)
421200	828,078	103	723,119	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1750	(13,837)	(2)	(7,480)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利益			
425300	6,369	1	6,550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28080	(2,135)	-	2,935	-
42808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0000	(10,051)	(1)	42,313	6
400000	收益合計			
	799,507	100	760,678	100
支出及費用（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521200	(641,976)	(80)	(601,161)	(79)
531000	(10,705)	(2)	(9,821)	(1)
532000	(54)	-	(46)	-
533000	(9,482)	(1)	(31,828)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62,217)	(83)	(642,856)	(84)
902001	137,290	17	117,822	1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33,515)	(4)	(20,843)	(3)
902005	本年度淨利			
	103,775	13	96,97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9,019	60	(120,412)	(1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9,019	60	(120,412)	(16)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2,794	73	(\$ 23,433)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690,000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證券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證券部門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收入之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證券部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商品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		
換公司債	\$ 175,816	\$ 191,926
非衍生工具		
債券投資	<u>-</u>	<u>99,942</u>
	<u>\$ 175,816</u>	<u>\$ 291,868</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u>\$ 98,092</u>	<u>\$ 494,264</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98,756	\$ 199,951
公司債券	<u>2,841,958</u>	<u>2,193,113</u>
	<u>\$ 3,240,714</u>	<u>\$ 2,393,06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891,016	\$ 3,050,498
公司債券	17,865,697	16,318,714
金融債券	<u>2,031,309</u>	<u>1,199,647</u>
	<u>22,788,022</u>	<u>20,568,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 4,060,925	\$ 3,804,610
金融債券	<u>4,459,812</u>	<u>3,547,161</u>
	<u>8,520,737</u>	<u>7,351,771</u>
	<u>\$ 31,308,759</u>	<u>\$ 27,920,63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3.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2,378,651 仟元及 30,292,116 仟元。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經約定應於 115 年 1 月前以 32,075 仟元賣回。

八、存出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 20,000	\$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25,000</u>	<u>25,000</u>
	<u>\$ 104,400</u>	<u>\$ 104,400</u>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前以 32,569,228 仟元及 30,145,130 仟元買回。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u>\$ 15,765</u>	<u>\$ 1,14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外匯換匯合約	<u>\$ 1,099,700</u>	<u>\$ 98,340</u>

十一、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705</u>	<u>\$ 9,821</u>
折舊費用	<u>\$ 54</u>	<u>\$ 46</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部門之關係</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總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總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係人名稱</u>	<u>科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 大中票券	內部往來	<u>(\$ 1,185,144)</u>	<u>(\$ 302,07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	<u>金額</u>	<u>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
2. 分攤總公司之業務費用 (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u>\$ 1,714</u>	<u>18</u>	<u>\$ 23,955</u>	<u>75</u>

3. 買賣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 購買債券	出售債券予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台新銀行	\$ <u> -</u>	\$ <u>149,502</u>	\$ <u> 101</u>
<u>113年度</u>			
台新銀行	\$ <u>200,000</u>	\$ <u> -</u>	\$ <u> -</u>

十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列資產業作為證券商營業之保證金及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府債券	\$ <u>241,264</u>	\$ <u>238,513</u>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 上交易保證金暨證 券自營商營業保證 金

十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 價格）	\$ <u>32,569,228</u>	\$ <u>30,145,130</u>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證券部門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8,092	\$ -	\$ 98,092	\$ -
混合金融商品	175,816	-	175,816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549,473	\$ -	\$ 34,549,473	\$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65	-	15,765	-

資 產 及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混合金融商品	\$ 191,926	\$ -	\$ 191,926	\$ -
債券投資	594,206	-	594,2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313,694	-	30,313,69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40	-	1,140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公平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推導公允價值。
外幣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3,908	\$ 786,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12,628	426,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549,473	30,313,6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76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2,568,749	30,142,313

註 1：餘額係包含應收款項、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及交割結算基金。

註 2：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二十、部門資訊：無。

二一、其他：無。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商品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15/07/31~115/11/12 到期		<u>\$ 179,300</u>	96.60~99.35	<u>\$ 175,816</u>	\$ - 註 1

註 1：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註 2：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0 仟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面 額	公 允 價 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 允 價 值		
政府公債	\$ 500,000	\$ 494,264	\$ -	\$ -	\$ 400,000	\$ 396,172	\$ 100,000	\$ 98,092	-	註

註：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00,000 仟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抵損失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15/04/22 到期	\$ 400,000	0.43%	\$ 399,067	(\$ 311)	99.6891	\$ 398,756	\$ -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15/04/14~115/10/07 到期	<u>2,850,000</u>	0.48~1.60%	<u>2,844,530</u>	(<u>2,572</u>)	99.2854~100.0088	<u>2,841,958</u>	<u>2,421</u>	
合計		<u>\$ 3,250,000</u>		<u>\$ 3,243,597</u>	(<u>\$ 2,883</u>)		<u>\$ 3,240,714</u>	<u>\$ 2,421</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面 額	公 允 價 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 允 價 值			
政府公債	\$ 3,100,000	\$ 3,050,497	\$ 500,000	\$ 504,066	\$ 700,000	\$ 663,547	\$ 2,900,000	\$ 2,891,016	\$ -	註 1	
金融債券	1,200,000	1,199,647	810,000	831,662	-	-	2,010,000	2,031,309	1,872	-	
公司債券	16,120,000	16,318,715	1,362,500	1,546,982	-	-	17,482,500	17,865,697	11,899	-	
外國金融債券	3,704,140	3,547,161	726,080	912,651	-	-	4,430,220	4,459,812	1,509	-	
外國公司債券	3,835,260	<u>3,804,610</u>	92,240	<u>256,315</u>	-	-	3,927,500	<u>4,060,925</u>	<u>1,173</u>	-	
總 計		<u>\$ 27,920,630</u>		<u>\$ 4,051,676</u>		<u>\$ 663,547</u>		<u>\$ 31,308,759</u>	<u>\$ 16,453</u>		註 2

註 1：本公司業已提供債券 241,264 仟元作為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及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註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2,378,651 仟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外幣債券投資－公司債				114/11/20			115/01/08			4.10%		<u>\$ 31,420</u>		<u>\$ 31,897</u>					

註：上述附賣回負債依約定應於 115 年 1 月前以 32,075 仟元賣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外匯換匯合約	總	\$1,099,700		單 價 總 額	\$ 15,765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14/10/30~114/12/31	115/01/02~115/03/05	1.16%~1.47%	\$ 3,152,600	\$ 3,425,544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14/10/03~114/12/31	115/01/02~115/03/16	1.05%~1.74%	20,329,500	20,357,003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14/11/12~114/12/31	115/01/02~115/02/24	1.05%~1.49%	2,010,000	2,010,379	
外幣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14/11/17~114/12/19	115/01/02~115/01/20	3.90%~4.25%	2,839,111	2,743,799	
外幣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14/11/06~114/12/31	115/01/06~115/01/29	3.90%~4.32%	<u>4,147,440</u>	<u>3,960,299</u>	
合 計				<u>\$ 32,478,651</u>	<u>\$ 32,497,024</u>	

註 1：上述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 115 年 3 月前以 32,569,228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	券		
息			
			<u>\$ 828,07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息		<u>\$</u>	<u>641,97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09 號

會員姓名： (1) 馬偉峻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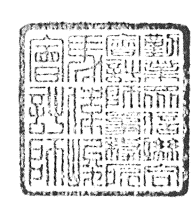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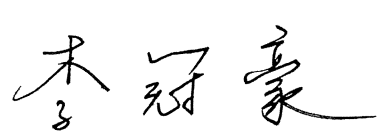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39174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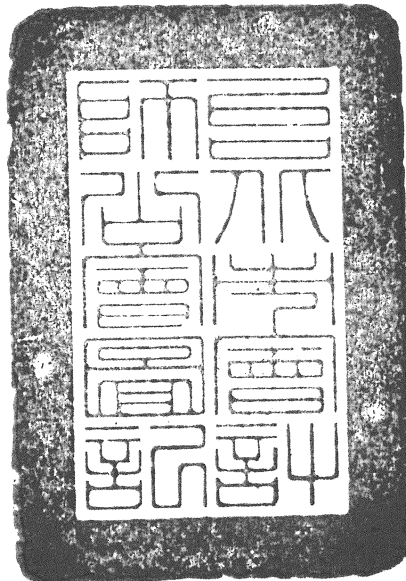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